

從「籍帳」到「帳簿」

——《天聖令》所見唐宋間戶口版籍文書形態的演進

周曲洋

暨南大學中華文化港澳臺及海外傳承傳播協同創新中心

提要

隋唐時期管理戶口賦役事務的「籍帳」文書體制，經歷多元演化，到宋初轉變為以「帳簿」為主的新文書體系，並反映在《天聖令》的宋令中。其中「戶籍」與「計帳」在歷史演進中逐步整合，最終形成了包含名籍匯總和申報功能的新型「丁口帳」；「簿」類文書則繼承了「差科簿」的傳統，在登記戶口信息之餘，主要功能轉向財產登記及賦役徵派。「戶籍」中剩餘的關於土地記載，與賦稅相結合，形成了用於管理土地與賦稅的「戶狀」—「戶帳」系統。相對唐代中央地方一體貫通的「籍帳」文書體制而言，宋代的中央與地方借助不同形態的文書，在戶口賦役管理事務上體現出複雜的權責分野。

關鍵詞：戶籍、帳簿、《天聖令》、文書行政

周曲洋，暨南大學中華文化港澳臺及海外傳承傳播協同創新中心，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601號，郵編：510632，電郵：proarte.cn@gmail.com。

本文為中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籍冊文書與宋代賦稅徵收管理制度研究」（項目編號：18CZS019）的階段性成果。

一、前言

唐宋時期是中國古代文書行政發展的重要節點，學界近年來對唐宋中樞政務文書研究着力頗深，形成了一系列成果，深化對唐宋兩朝中樞政務運行模式的認識。^①但就理解整個唐宋時期的國家運作而言，光依靠中樞政務文書顯然是不夠的——這類文書往往只是政務的發端，要使政令的下達實施「如身使臂，如臂使指」，還須借助眾多針對具體事務的地方性配套文書。正如〈禮記·大學〉所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中國歷代王朝立國之根基在於編戶齊民的管理與徵調。自秦朝統一中國以來，對於編戶齊民的案比注籍制度便與文書行政同步發展起來，並形成完善的管理體制。只有結合這兩者，才能體現出中國古代「以文書御天下」的真實意涵。

由於中國古代地方基層戶口和賦役事務的複雜性，相關管理文書往往包含多種類別與形態，甚至構成龐雜的體系，不同文書之間的關係與作用不易理清。特別是唐宋之際戶口賦役管理體制經歷從租庸調到兩稅法的劇變，相關文書在性質和形態上亦隨之一變。池田溫在《中國古代籍帳研究》一書中梳理唐末以前籍帳文書的發展概況，有開創之功。對於唐宋期間此類文書的變化，他敏銳地指出：「在唐朝前期以前，全國一律採用以丁中男為對象的、均一的租調役來徵稅的理念下的計帳，（到宋代）完全轉變為異質而複雜化的帳簿體制。唐後期兩稅法時代降及五代及宋，一般的連續性較強，籍帳制亦有必要基本上以其與後代的關係加以探求，這是遺留未竟的課題。」^②筆者贊同池田溫的觀察，即唐宋間戶口賦役版籍的轉變可概括為從「籍帳」到「帳簿」。但池田溫並未回答這一轉變背後的具體過程是怎樣展開的？其意義與影響又如何？這也正是本文欲進一步探究的問題。

由於宋代的文書存世甚少，我們幾乎見不到任何宋代戶口版籍文書的實物，可用於討論的材料極為匱乏，傳世典籍中相關的制度規定亦因時間或地域的差異前後乖舛、脈絡紛紜。故學界對唐宋戶口賦役版籍形態的轉變，仍有許多認識模糊不清的地方。

① 代表成果可參見劉後濱，《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鄧小南主編，《政績考察與信息渠道：以宋代為重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鄧小南、曹家齊、平田茂樹主編，《文書·政令·信息溝通：以唐宋時期為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鄧小南主編，《過程·空間：宋代政治史再探研》（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

② 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11注2。

而天一閣明抄本《天聖令》的發現，可以為我們深入探討這一問題提供新的突破口。《天聖令》是北宋天聖年間以唐開元二十五年（737）令為母本編修的一部令典，其中包含了「唐令」與「宋令」兩個部分：少數完全不適用於宋代的令文，作為「右令不行」的「唐令」抄錄存照；其餘大多數可供宋代使用的令文，則「因其舊文，參以新制定之」，即以唐令舊文為本，結合宋代的情況改訂，編為「宋令」。以往《天聖令》的研究多由唐史學者主導，其主要思路是仿照仁井田陞利用日本令復原唐令、編纂《唐令拾遺》的方式，剝去《天聖令》宋令中宋人改動的文本，將令文還原為唐令的舊文，為唐史研究所用。在這一過程中，宋人改動的內容，往往被視為無用的「外皮」而廢棄。實際上若將相關宋令與唐制進行比照，分析宋人改動令文後造成的用語差異，恰恰可以體現唐宋兩代某些根本性的不同。《天聖令》中的宋令，雖然不一定完全反映宋代制度的現實運行，但它為我們解讀宋代龐雜的文獻確立了嚴謹的法律概念，並可從中尋求唐宋間制度和概念演變的關鍵綫索。

此外，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有大量籍帳文書的實物，其年代集中於中晚唐以至五代宋初（曹氏歸義軍時期），恰恰是本文重點關注的時段，而極少為宋史學者所利用，可補宋代文書闕如之憾。正如劉後濱、榮新江主編的《唐研究（第十四卷）》「卷首語」所言：「《天聖令》實際上在傳世的編撰史料和敦煌、吐魯番出土的檔案文獻之間，架起了會通相關史料的津梁。」^③相對於靜止的法律條文，出土文書反映地方制度運作的實情，並提供了制度細節，兩者並觀，可以較為立體而準確地把握唐宋間的制度變遷。

故本文擬以《天聖令》中數條令文為綱，配合相關的唐宋文書，嘗試勾勒中晚唐到北宋初期戶口版籍文書形態演進的幾條主要綫索。

二、從戶籍到丁口帳

（一）宋代「帳」類文書的興起：以〈天聖令·雜令〉「僧帳」條的復原為例

在處理唐宋之際戶口版籍文書體系的轉變前，我們首先要對唐宋時期相關文書的情況做一定的梳理。唐代的戶口版籍文書往往被統稱為「籍帳」，

^③ 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十四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卷首語〉，頁6。

其文書可細分為手實、戶籍與計帳3種。手實是民戶自己對家庭成員與土地所有情況的申報書。里正收手實後在其上注明每戶的丁中、戶等及課輸情況，並將田地部分按《田令》相關規定區分作「永業」、「口分」記載，製成戶籍。戶籍每三年一造，先在鄉一級編造，再匯總至州縣和戶部。此外還有計帳，主要是根據戶籍統計出各鄉課口、不課口等各類人口數據，每年上報戶部，供度支郎中支度國用使用。由於唐前期的租庸調本質上是一種人丁稅，計帳統計出了課口數目，實際上即可統計全國可支配的租調數量，據此進行財政規劃。

在上述唐代的「籍帳」文書體系中，手實、戶籍與計帳3種文書關係非常緊密，在內容上互相因襲，製作上亦層層相扣。而宋代的戶口版籍則十分冗雜，難以歸納出一定的體系。關於宋代戶口版籍的研究，起源於學者們對宋代「一戶二口」特殊現象的關注。眾所周知，中國傳統時期的家庭戶口規模往往以一戶五口最為常見，但宋代中央層面統計戶口的數據，戶與口之間的比例往往僅為一比二。學者們嘗試從登記人口的版籍文書中尋找這一現象的成因。戴建國〈宋代籍帳制度探析——以戶口統計為中心〉一文是相關研究的集大成之作。文中指出宋代戶口版籍中的「帳」與「簿」存在較大的差別，「簿」往往僅供地方使用，而「帳」中的數據則需要上報朝廷，故中央層面戶口數據的來源必須從「帳」中進行追尋。由於上報戶部的「帳」中只計成丁人口，故宋代中央的戶口數據呈現「一戶二口」的面貌。^④

從戴氏的研究中可以看出，宋代較少見以「籍」命名的文書，如宋代地方向中央匯報人口數據使用「丁帳」，其在地使用的副本，雖偶然可見到名為「丁籍」者，實際上也是「地方州縣催科徵稅的依據簿書」，故宋代文獻中也常以「丁簿」稱之。這種稱謂方式的變化，實際反映了唐代「戶籍」文書的逐步衰落，以及宋代名籍型「帳」的發展。

相對於唐代豐富的出土文獻而言，宋代的「丁籍」、「丁帳」等文書均未能傳世，這給探討唐宋間「籍帳」體系的演變造成了一定困難。不巧的是，天一閣明抄本《天聖令》的「戶令」部分也已散佚，唐宋之際關於民戶版籍製作的相關令文蕩然無存。幸而〈天聖令·雜令〉宋40條是關於宋代僧

④ 參見戴建國，〈宋代籍帳制度探析——以戶口統計為中心〉，《歷史研究》，2007年，第3期，頁33—52。

尼版籍文書制度的令條，其中涉及「籍」「帳」等文書名目，可作為討論的出發點。

需說明的是，僧尼籍雖不能直接視作民戶戶籍，但從近年來出土的唐代僧籍來看，其在登記內容與編製環節上，均與民籍非常類似。^⑤而旅順博物館藏武周大足元年（701）西州戶籍殘片中，有一通尼寺籍更是與民戶籍前後相連，這充分說明在基層中僧尼籍是與民戶籍一同編制的。^⑥可見，僧尼籍也可為我們探討民籍問題提供重要參考。

由於《天聖令》的宋令部分都是在唐令基礎上「因其舊文，參以新制定之」，故探討將宋令復原為唐令的問題，能有效揭示唐宋制度間的區別與聯繫。本節擬從〈天聖令·雜令〉宋40條復原為唐令的問題展開，探討「籍」「帳」文書在唐宋間的互動演變，以及宋代名籍「帳」的特點。

〈天聖令·雜令〉宋40條的令文如下：

諸道士、女冠、僧尼，州縣三年一造籍，具言出家年月、夏臘、學業，隨處印署。案留州縣，帳申尚書祠部。其身死及數有增減者，每年錄名及增減因由，狀申祠部，具入帳。^⑦

關於如何將此條宋令復原為唐令，此前已有戴建國、黃正建、孟憲實3位學者做過研究^⑧，但意見並未達成統一。孟憲實曾總結戴建國與黃正建兩種復原方案之間的差異，並製成表格，為方便討論，茲轉引，見文末附表1。

宋代的《天聖令》與日本的《養老令》都是根據唐令，結合本時代或本國的實情加以改訂而成。據附表1可知，戴建國與黃正建兩種方案的核心差

⑤ 孟憲實，〈論唐朝的佛教管理——以僧籍的編造為中心〉，《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3期，頁136—143。

⑥ 何亦凡、朱月仁，〈武周大足元年西州高昌縣籍拾遺復原研究〉，《文史》，2017年，第4輯，頁197—214。

⑦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431。

⑧ 戴建國，〈唐《開元二十五年令·雜令》復原研究〉，《文史》，2006年，第3輯，頁105—132。黃正建，〈天聖雜令復原唐令研究〉，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頁718—753。孟憲實，〈唐令中關於僧籍內容的復原問題〉，載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十四卷）》，頁69—84。

別，一是在判斷《天聖令》和《養老令》的文本何者更接近唐令原文，有所分歧；二是在判斷《天聖令》中多出的文本是唐令原文的規定，還是宋人所加的新制，意見不一。

戴建國與黃正建在復原中主要引據的材料有二，其一是《唐六典》卷4「祠部郎中員外郎」條：

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之簿籍亦三年一造（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鴻臚，一本留於州縣）。^⑨

其二則是日本〈養老令·雜令〉第38條：

凡僧尼，京國官司每六年造籍三通，各顯出家年月、夏臘及德業，依式印之。一通留職國，以外申送太政官；一通送中務；一通送治部。所須調度，並令寺准人數出物。^⑩

對比《天聖令》與以上兩條引據文獻，可以發現附表1中的第1、2段均能在引據文獻中找到與《天聖令》直接對應的文字依據，故兩種復原方案在此處差異不大。

第3段中，僧尼管理文書向上申報之機構，《養老令》為日本制度不具參考性，《唐六典》作「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鴻臚，一本留於州縣」，《天聖令》作「案留州縣，帳申尚書祠部」。所上文書的名稱，《天聖令》作「帳」，《唐六典》作「籍」，兩者亦不相同。但兩種復原方案均選擇以《唐六典》的記載復原唐令原文，孟憲實對此表示贊同，黃正建在復原方案中還特別強調了「其籍」兩字。

第4段則顯然是兩種方案最大的分歧所在，這段令文為《天聖令》所獨有，不見於《唐六典》或《養老令》，戴建國將其復原為唐令，黃正建則並不採納，兩者均未對此處理提供相關依據或做出解釋。第4段的令文究竟反映的是唐制還是宋制？這正是本文所需解決的核心問題。

^⑨ 李林甫著，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4，「祠部郎中員外郎」條，頁126。

^⑩ 黑板勝美主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令義解》（東京：吉川弘文館，1985），卷10，〈雜令〉，頁341。

通觀〈雜令〉宋40條的令文，其主要內容雖是關於僧道版籍文書的規定，但也應該與普通民眾的版籍制度有所關聯。孟憲實即從此切入嘗試解決第4段令文的復原問題。

《唐六典》卷3「戶部郎中員外郎」條云：「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縣以籍成於州，州成於省，戶部總而領焉（諸造籍起正月，畢三月）。」^①孟憲實據此認為唐代三年一造民籍的規定與〈雜令〉宋40條中「諸道士、女冠、僧尼，州縣三年一造籍」的記載相符，並通過新獲吐魯番文書中的〈唐龍朔二年西州高昌縣思恩寺僧籍〉^②證明唐代僧籍的造籍年與民籍一致。他進而認為〈雜令〉宋40條中第4段「其身死及數有增減者，每年錄名及增減因由，狀申祠部，具入帳」這一規定類似唐代民戶每年申報計帳的制度，該段令文應該復原為唐令。^③

孟憲實引入唐代管理民戶的「籍帳」制度來解釋還原這段令文，顯然深化了此前的研究，並指明進一步探索該問題的路徑。由此可知，〈雜令〉宋40條第4段文字復原問題的核心在於理清令文中諸多文書的具體所指。

令文中出現文書名稱的語句共有4處：（1）「三年一造籍」；（2）「帳申尚書祠部」；（3）「每年……狀申祠部」；（4）「具入帳」。其中（1）所指為僧籍毋庸置疑。（2）《天聖令》作「帳」，《唐六典》與《養老令》俱作「籍」，諸家亦認為唐令當復原為「籍」，那麼宋令中此處的「帳」究竟所指為何物？（3）提到的「狀」未見有學者進行解釋。（4）中的「帳」據孟憲實的研究當為計帳，屬於唐制。

用唐代管理民戶的籍帳制度來解釋這條宋令，大致可通，但（2）中「籍」與「帳」的不同仍存在矛盾。筆者認為這實際是因為「帳」字一詞的含義及其所代表的文書制度已在唐宋之間發生了轉變，故宋人一般把「僧籍」通稱為「僧帳」。

宋代高承《事物紀原》「僧帳」條稱：

（《唐會要》）又曰：「舊制，僧尼簿三年一造，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留州縣。又，開元十七年八月十日敕：『僧尼宜依十六年舊籍。』」則僧尼供帳，始於此耳。《僧史略》曰：「唐文宗太

① 李林甫著，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3，「戶部郎中員外郎」條，頁74。

②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61。

③ 孟憲實，〈唐令中關於僧籍內容的復原問題〉。

和四年正月，祠部請天下僧尼具名申省，以憑入籍。入籍造帳自太和始也。」二文不同，以《會要》為正。本朝用周顯德事，三年一造帳，定著於令。^⑭

這段文字概述了唐宋間僧尼版籍文書的制度演變，首先討論的是這一制度起始的時間，高承據《唐會要》認為當始於開元年間。他同時還徵引了宋僧贊寧所撰《（大宋）僧史略》的記載，以太和四年（830）為一說，最後認為應「以《會要》為正」。今日看來，高承的討論並不正確，開元十七年（729）敕主要是針對當時僧尼偽濫的情況，嚴飭加強僧籍管理，顯然並非造籍之始，^⑮且從新獲吐魯番文書中的〈唐龍朔二年西州高昌縣思恩寺僧籍〉可知，唐代至遲在高宗年間已開始編造僧籍。但這條材料最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凡是討論中徵引唐代文獻的地方，僧尼文書名稱均作「僧籍」。而北宋的高承或贊寧在發表個人看法時，卻用「僧尼供帳」、「入籍造帳」這樣的詞語指代，甚至這段文字本身就以「僧帳」作為標題。這充分證明在宋人的認識中，「僧帳」已經取代了「僧籍」。

此外，這段文字還指出宋代的僧尼文書的編造沿襲後周顯德之制，《五代會要》卷16「祠部」條云：

周顯德二年五月六日敕：兩京諸州府，每年造僧帳兩本，一本申奏，一本申祠部……今後僧尼籍帳內無名者，並勒還俗。如有身死、還俗、逃亡者，旋申報逐處州縣，次年帳內開脫。……至五年七月敕：今後僧帳，每三年一造，其程限准元敕施行。^⑯

至遲到周顯德年間，官方已經在敕文中使用「僧帳」一詞，該詞已初步具備一定的法令效力。高承稱宋代「三年一造帳，定著於令」，可見「僧帳」這一概念也被編入了宋令。顯德年間的這兩條敕文實際上是周世宗限佛政策中的一環，被宋代所繼承，即〈天聖令·雜令〉宋40條令文的立法

^⑭ 高承，《事物紀原》（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389。

^⑮ 王欽若著，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60，〈帝王部〉，頁637。

^⑯ 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16，頁265。

依據。^①敕文裡的「如有身死、還俗、逃亡者，旋申報逐處州縣，次年帳內開脫」與宋令第4段中「其身死及數有增減者，每年錄名及增減因由，狀申祠部，具入帳」的文字極為相似，可認為宋令是直接沿襲顯德二年（955）敕文而來。故〈天聖令·雜令〉宋40條中的「帳」字均應作「僧帳」解，其中令文第4段反映的是後周的新制，而非唐令舊文。

前文提及，〈天聖令·雜令〉宋40條有4處提到具體的文書名稱：（1）「三年一造籍」；（2）「帳申尚書祠部」；（3）「每年……狀申祠部」；（4）「具入帳」。明確了「帳」字在宋令中所指應為「僧帳」後，上面4處文書的具體所指便豁然開朗。（1）中的「造籍」似乎仍沿用了唐代的概念，這或許是以「造籍」一詞作為動詞，指代編造僧道名籍的行為，而非指向文書的實際名稱。（2）中的「帳申尚書祠部」無疑指的是「僧帳」，在此替代了唐代「僧籍」的位置，這充分地解釋《天聖令》和《唐六典》、《養老令》（均以籍申省）記載矛盾的由來。（4）中的「具入帳」指的也是「僧帳」而非「計帳」，即將每年僧道人數變動的情況寫入僧帳中。故孟憲實以唐代計帳制度解釋〈雜令〉宋40條令文第4段的含義，並將其復原為唐令，恐怕值得再做考量。

（二）「鄉帳」與「計帳」：唐宋間「籍」與「帳」的融合與演進

前文指出，唐宋之際登記戶口的版籍名稱發生了轉變，如宋代登記民戶人口用「丁口帳」，僧尼版籍稱「僧帳」，而不稱「僧籍」，這一變化亦體現在《天聖令》宋令的用語上。

那麼唐宋之際為什麼出現了這種由「籍」至「帳」的轉變？

欲解決這一問題，我們還需追溯此前「籍」與「帳」兩種文書之間的關係。首先，所謂「籍帳」，有時候也被視作中國古代戶籍文書的統稱，但稍加深究，其實只是一個特定時期的制度與概念，並非適用於所有歷史時期。

^① 辻正博近期的研究列舉了唐五代至宋初的一系列材料，分析〈天聖令·雜令〉宋40條令文的編纂依據。他認為後周顯德之制被宋代繼承，成為了該條令文的制度源頭。參見辻正博，〈唐令の復原と典拠史料——天聖雜令「造道士女冠僧尼籍」條を事例として——〉，載天津透編，《日本古代律令制と中國文明》（東京：山川出版社，2020），頁131—150。

「籍帳」之制始創於西魏的蘇綽。《周書》卷23〈蘇綽傳〉載其於大統二年（536）「始製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¹⁸

現存 S. 613號敦煌文書經山本達郎定名為〈西魏大統十三年計帳〉，當為蘇綽之制的體現。該文書被分為 A、B 兩類，A 類分戶記載丁口、課役及田土，B 類則總計之。由於學界普遍認為計帳文書的特點是記載課役的相關信息，故多數學者認為此文書的 A、B 兩類均為計帳，但亦有學者認為 A 類為戶籍文書，B 類為計帳文書。¹⁹ 可見，最初戶籍與計帳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既登記戶口資產，又統計課役情況。

唐代的戶籍管理基本繼承了蘇綽創製的這套「籍帳」體制，並分為手實、戶籍與計帳3種文書。關於這3種文書之間的關係，學界尚存在爭議。宋家鈺認為戶籍是里正根據手實製作的，州縣又根據戶籍製作計帳。即手實造戶籍，戶籍造計帳。²⁰ 朱雷則認為三者的關係應當是手實造計帳，計帳造戶籍。²¹ 兩位學者主要的分歧在於對〈新唐書·食貨志〉中一段材料的理解：

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闊狹，為鄉帳。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²²

關於這段文字，朱雷認為計帳「類似一種財政預算收入統計」，「是據諸鄉所造鄉帳綜合而成」，《新唐書》稱「里有手實……為鄉帳」，故手實是製作鄉帳與計帳的基本依據。²³

宋家鈺則認為《新唐書》這段文字前後出現了兩種「帳」，「里有手實……為鄉帳」一句後，稱「又有計帳」，顯然兩者有所區別。後者是記載

¹⁸ 令狐德棻等，《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卷23，〈蘇綽傳〉，頁382；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63，〈蘇綽傳〉，頁2230。

¹⁹ 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頁55—58。

²⁰ 宋家鈺，〈唐代的手實、戶籍與計帳〉，《歷史研究》，1981年，第6期，頁13—17。

²¹ 朱雷，〈唐代「手實」制度雜識——唐代籍帳制度考察〉，《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983年，第5期，頁27—36。

²²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51，〈食貨志〉，頁1340。

²³ 朱雷，〈唐代「手實」制度雜識——唐代籍帳制度考察〉。另可參見張榮強，〈唐代「手實」與「計帳」關係考——以朱雷、宋家鈺的爭論為中心〉，《漢唐籍帳制度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277—289。

課役情況並申報度支的「計帳」，前者則是根據手實編造成的「鄉帳」，即「鄉戶口籍」。^{②④}

若宋家鈺之說成立，那麼「鄉帳」與「計帳」這兩種「帳」之間的具體區別是什麼？這或許需求助於相關的出土文書。此前學界對唐代帳類文書形態的認識，一直受到 S. 613〈西魏大統十三年計帳〉的影響，認為計帳一定包含賦稅課役情況。如唐長孺在整理吐魯番出土文書時，發現一批涉及戶口統計的文書，並定名為「西州諸鄉戶口帳」，茲略引一例〈唐貞觀十八年（644）西州高昌縣武城等鄉戶口帳〉如下：

- 1 合當鄉新舊
- 2 一千二百
- 3 六口新附
- 4 三百卅四雜任、衛士、老、小、三疾等；
- 5 二百^②（八）十七白丁見輸
- 6 二百八十六 舊
- 7 人新附
- 8 丁妻、黃、小女
- 9 賤
- 10 奴
- 11 二 婢三新 六十九舊
- 12 戶口、新、舊、老、小、良、賤、見輸、白丁，並皆依實，後若漏妄，連署之人依法罪。謹牒。^{②⑤}

唐長孺指出這些文書按照書式可以分為簡式、繁式、分里式算草、損益帳式4種。簡式帳首列鄉名、當鄉新舊戶數，再計新舊口數與不課、不輸及見輸丁數，最後是里正聯署申報牒文，其內容均為籠統總計，較為簡單（上文所引即簡式帳）；繁式帳則分列見輸和不輸的諸種名色（如雜任、職資）

^{②④} 宋家鈺，《唐朝戶籍法與均田制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頁167—168。

^{②⑤}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頁121。

數量。唐長孺認為其書式頗類日本的延喜大帳式及阿波國計帳，當為唐代編造「大帳型」州帳的依據；但是與日本計帳相比，這些文書缺少了租調的合計，故暫定名為戶口帳，不稱計帳。²⁶ 翁俊雄則認為「西州諸鄉戶口帳」即鄉計帳，只要知道丁數，租庸調額可以通過《賦役令》推算出來，故帳中不載課役之數。²⁷

關於帳類文書是否一定要包含課役情況，學界還有另一種意見存在。池田溫據日本《令義解》中「手實是戶頭所造的帳」的，說明手實與計帳的一致性。又將開元十八年（730）敕中規定戶籍編造需由「縣司責手實、計帳」，斷為「縣司責手實計帳」，指出有「手實計帳」這類的文書存在，此即《新唐書·食貨志》所說的「鄉帳」，是由鄉一級手實粘合的戶口名冊。在此之外則還有類似日本大帳式的計帳文書存在。²⁸

故參考日本現存的古文書，可能是解決這一問題的重要思路。池田溫所說的「手實計帳」即日本的「計帳歷名」，其形制可見編造於729年的《神龜三年山背國愛宕郡雲上里計帳》。這一文書雖名「計帳」，但實質更接近於名籍，詳細登記了百姓的姓名、年齡、丁中、外貌等信息，應當是將各個人戶的戶籍粘連而成，但又帶有一定的「計帳」色彩。文書中附有關於人口的初步統計信息，如「出雲臣川內戶」中記載「去年帳定良賤口三拾捌人」「帳後破除壹人」、「新附壹人」、「今年計帳定見良賤大小口三拾捌人」。²⁹「帳後破除」的記載正好能解釋唐代戶籍中「帳後死」附注的來源，筆者頗疑唐代亦存在類似日本「計帳歷名」的名籍型「鄉帳」。

此外，日本天平五年（733）的《阿波國計帳》則與吐魯番發現的唐代鄉計帳形制非常接近，這種文書在日本亦被稱為「計帳目錄」，是對鄉里「課口」、「不課口」，以及「老」、「小」、「寡」、「疾」等各類人群的總體統計。³⁰

²⁶ 唐長孺，〈唐西州諸鄉戶口帳試釋〉，《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頁126—216。

²⁷ 翁俊雄，〈唐代計帳制度探索〉，《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8年，第3期，頁64—74。

²⁸ 池田溫著，龔澤銜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頁90—93、103—112。

²⁹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大日本古文書·編年文書之一》（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7），頁338—339。

³⁰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大日本古文書·編年文書之一》，頁549—550。關於日本的計帳制度，可參見鎌田元一，〈計帳制度試論〉，《史林》，第55卷，第5號（1972年）。

綜合以上意見，筆者認為唐代在戶口賦役管理領域實際存在兩種「帳」類文書：一種是通常認為的，在戶籍基礎上統計人口和課役情況並向上申報的計帳，又稱「大帳型」計帳（類似日本「計帳目錄」）。西州出土的「鄉戶口帳」（翁俊雄正為「鄉計帳」）應當是更偏向於該類別的文書，其中只有對人口和課役的匯總統計，卻沒有記錄任何一個民戶的情況，顯然無法給戶籍編造提供信息。故在造計帳之前，里正會將從各個民戶收集的手實粘連，形成一種名籍型「帳」（類似日本「計帳歷名」）。楊際平認為《新唐書》所云「為鄉帳」，即鄉司將基於民戶手實的戶籍稿粘連在一起，製成「鄉戶籍稿」。吐魯番文書中的「鄉戶口帳」實為「鄉計帳」，「鄉計帳」是根據鄉戶籍稿統計的。^③故這幾種文書的製作關係有可能是手實造鄉籍（鄉戶口帳），鄉籍（鄉戶口帳）造鄉計帳。

那麼為什麼歐陽修在〈新唐書·食貨志〉中會將里正製作的「鄉戶籍稿」稱為「鄉帳」呢？關於這一名稱，宋家鈺指出：「歐陽修顯然是以宋人對戶籍的習慣稱呼來解釋唐代的戶籍，我們不能因有一個帳字，就將其與計帳混同。」^④這提示我們，之所以前輩學者們就「鄉帳」與「計帳」的問題產生如此多的爭論，很可能是因為忽視了《新唐書》的時代背景。歐陽修在編纂《新唐書》時，常以己意修改舊文，其用語可能反映的是宋代而非唐代的現實。

綜括上述的論述可以看出，蘇綽創立的「籍帳」制度最初就是一個整體，敦煌〈西魏大統十三年計帳〉中「籍」與「帳」的部分並沒有非常嚴格的區分，我們很難機械地認為記載姓名的是籍、記載課役的是帳，兩者實際存在互動與轉化的可能。若日本的文書制度確實是照搬唐代而來，那麼唐代確實應該存在兩種「帳」：一種是詳細登記民戶戶口信息的「戶口帳」，一種則是統計戶口、課役的「計帳」。只是在官方相關的制度條文中，「計帳」文書的地位更為凸顯，而「戶口帳」這一種類在宋代逐步得到承認，並取代了原本「戶籍」的位置。

（三）宋代名籍「帳」的特點

前文討論了唐宋之際名籍「帳」逐步興起的過程。那麼宋代以「帳」代「籍」，是僅僅只是名詞稱呼上的改變，還是戶籍文書在實質上出現了變化呢？

^③ 楊際平，〈論唐代手實、戶籍、計帳三者的關係〉，《中國經濟史研究》，2014年，第3期，頁3—24。

^④ 宋家鈺，《唐朝戶籍法與均田制研究》，頁167—168。

由於宋代民戶版籍的材料保存過少，本節仍舊以僧尼版籍為切入點對此問題展開討論。關於宋代的僧帳制度研究，學界已經積累了一批成果。^③ 宋代僧帳的最大特點就是分為「全帳」與「刺帳」兩種。《慶元條法事類》卷51〈道釋門〉引《道釋令》云：「諸僧道及童行帳三年一供，每一供全帳，三供刺帳，周而復始，限三月以前申尚書禮部。」^④ 即全帳三年一供，刺帳每年一供。現略引《慶元條法事類》保存的僧帳全帳與刺帳文書格式如下：

僧道童行等帳（引者案：此為全帳）

某州

今具本州某年僧道童行等如後。

……

道士：

舊管若干。

一名道士，姓法名，見年若干，本貫某處……

新收若干。依舊管開。

開落若干。各開姓法名。

見在若干。止開人數。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女冠、僧、尼依道士開；外縣依在州開。

僧道童行等刺帳（引者案：此為刺帳）

某州

今具本州某年僧道童行等如後。

……

道士：

舊管若干，已在某年全帳，第二次供刺帳，則云已在某年全帳及某年刺帳。第三次仿此。今帳不開。

新收若干。

一名道士，姓法名，見年若干，本貫某處……

^③ 高雄義堅著，陳季菁譯，《宋代佛教史研究》（臺北：華宇出版社，1987），頁30—32。劉長東，《宋代佛教政策論稿》（成都：巴蜀書社，2005），頁140—141。王仲堯，《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頁42—55。

^④ 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第1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卷51，〈道釋門二〉，頁715。

開落若干。各開姓法名。

見在若干。止開人數。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女冠、僧、尼依道士開；外縣依在州開。^⑤

就全帳而言，除了對寺觀僧道總數的統計外，帳中的「舊管」部分還要詳細記載每名僧道的姓名和具體情況，可見宋代的僧帳除了類似唐代計帳登載統計匯總的信息外，還兼具了僧籍管理人口的功能，整個全帳就像將所有僧道的名籍粘合在一起的匯總。這種文書格式顯然與唐代僅僅統計人口數據的計帳截然不同，是一種兼具統計功能的名籍「帳」。

而宋代還有每年一供的僧道「刺帳」，它與「全帳」最大的不同在於「舊管」的部分（即此前的僧道名籍）完全不登記，只登記上次申帳後「新收」的僧道名籍。這一做法也可在宋代申報「租稅帳」的相關法令中得到印證，《慶元條法事類》卷48〈賦役門〉引《倉庫令》云：「諸夏秋稅管額帳，每三年一供全帳，餘年有收支或開闔者，供刺帳，無，即供單狀。」^⑥可見宋代每年申供的刺帳普遍只登記新增或者破除的數目，正可與〈雜令〉宋40條第4段中「其身死及數有增減者，每年錄名及增減因由」的令文相印證。而刺帳的末尾往往帶有「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謹具申尚書禮部。謹狀」的申明，這完全符合宋代狀類文書的格式。^⑦可知刺帳的本質是一種狀，這與〈雜令〉宋40條中的第（3）處文書用語「每年……狀申祠部」正好相符。在舊有的戶籍體系中，經常需要將戶籍副本上報中央，若每隔數年都要將名籍連篇累牘地重抄，必然會造成極大的浪費。^⑧而名籍中現有的「舊管」的人數往往比「新收」與「開除」多，所以保持「舊管」的部分不動，每年用刺帳申報「新收」與「開除」部分的戶口，顯然可以簡化這類名帳的篇幅，節約大量的資源。

^⑤ 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卷51，〈道釋門二〉，頁715—719。

^⑥ 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卷48，〈賦役門二〉，頁643。

^⑦ 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卷16，〈文書門一〉引〈文書式〉，頁348。此外據前引慶元《倉庫令》，若當年無新收和開闔，可上單狀，也證明刺帳的性質與「狀」相類。

^⑧ 池田溫的研究揭示了唐中後期戶籍編撰的鬆弛，如不再登記新增人口以及照抄舊籍。參見氏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頁178—192。

宋代的僧道全帳和刺帳進行數據登記和統計時均採用了四柱式記帳法（舊管 + 新收 - 開除 = 見在）。會計史研究一般認為，中國會計帳曆記帳方式從三柱式向四柱式轉型發生在唐宋時期，³⁹ 這實際上滿足了當時帳類文書編造的現實需求。相對三柱式（收入 - 支出 = 結餘）下每期都要重新結算的會計方式，四柱式記帳法用「舊管」和「新收」區分開上期造帳和本期造帳在數據上的變化。實際上唐代的計帳已經初步具備這種四柱的統計方式，宋代的「戶口帳」便是在名籍之上融合了「計帳」的統計特徵。

牛來穎曾指出《天聖令》宋令編纂中的一個現象，即「在選取所用的名詞上，宋令文字中參用了唐令的用詞，而該用詞在由唐至宋的歷史演進中或其內涵有所變化」⁴⁰。本節所討論的〈雜令〉宋40條中「帳」一詞顯然就是極好的例證。在唐宋間戶口賦役管理文書形態從「籍帳」到「帳簿」的演進中，「籍」登記管理戶口的功能併入名籍「帳」中，其名稱入宋後遂不見於史籍，宋人往往以「帳」稱之，其內涵在唐宋之間已經發生了極大的轉變——宋代登記戶口版籍的「帳」應當視為一種兼具名籍登記和統計申報功能的複合型文書。

三、從九等定簿到五等丁產簿

（一）〈天聖令·賦役令〉宋9條所見宋代五等丁產簿的制度淵源

在唐宋戶口版籍文書從「籍帳」到「帳簿」的演進過程中，另一條重要的綫索是宋代「簿」類文書的興起。五等丁產簿即是宋代前期最主要的一種戶口賦役管理文書，時人稱：「本朝經國之制，縣鄉版籍分戶五等。」⁴¹

「籍」與「簿」這兩類文書在歷史上出現的較早，在使用中往往有所區別。永田英正通過對居延漢簡的分析，認為「籍」類文書主要是名籍、名

³⁹ 郭道揚，《中國會計史稿》（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頁395—405。李偉國，〈宋朝財計部門對四柱結算法的運用——對《中國會計史稿》（上冊）的一點補正〉，《宋代財政和文獻考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86—96。

⁴⁰ 牛來穎，〈《天聖令》唐宋令條關係與編纂特點〉，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唐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一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1），頁104。

⁴¹ 張方平，《樂全先生文集》（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宋集珍本叢刊》第8冊，北京：綫裝書局，2004），卷25，〈論免役錢劄子〉，頁531。

單，「簿」類文書往往針對穀物、現錢的出入，且有統計整理的功能。^⑫而「簿」類文書在戶口賦役事務中的廣泛使用，當與魏晉以降「計資定課」的發展有關，朱雷曾對吐魯番出土的北涼資簿文書有所考訂，^⑬傅克輝亦指出南朝在戶籍之外形成了資簿文書，登載民戶的土地、房屋、樹木、牲口等財產情況，以為計資課稅的憑據。^⑭這類文書顯然可視為唐代差科簿的濫觴。

唐代的戶籍在登記戶口和田土情況之外，也往往注有民戶的丁中、戶等、身分（如衛士、白丁）及是否課戶、現輸與否等信息，故具有一定管理和統計課役的功能。但隨着中唐以後色役偽濫日趨嚴重，籍帳文書中的關於課役的記載逐漸淡化，至天寶以後這類信息幾乎不再記錄在戶籍上，池田溫認為此時「戶籍與手實以外的文書日益發達」。^⑮正如唐長孺所指出的，西州鄉計帳中許多免課的人口，實際上仍有負擔雜任、色役等差科。^⑯可以說，差科簿上的記載才是地方徵發徭役的真實依據，戶籍管理課役的功能此時被完全分離出來，並整合進簿書系統。

此外，隨着中唐以後逃戶問題的嚴重，戶籍文書走向鬆弛偽濫，其登記人口功能也逐漸消失。開元、天寶時期戶籍的丁口虛掛成為顯著問題，其產生的原因之一是當時的官員考課與戶口增減有關，因此官員多不願將去籍的人口刪除，因此導致戶口的虛報。^⑰此外，日野開三郎觀察到天寶年間戶部統計的沙州人口為平均每戶3.8人，而出土戶籍中則多達10人，並指出原因是貧窮之州以少於實數的丁口編造計帳申報中央，一定程度上可以減輕賦課負擔；而州縣必另有一種近於實數以備自己使用的別的籍帳。^⑱以上兩種觀點表面上似乎有所抵牾，但無論地方出於何種立場多報或少報人丁，實際上均反映出一種趨勢，即籍帳文書的人口登記和統計功能正向其他文書轉移，籍帳文書記載和申報的人口數據不再準確，地方官往往另有一套自己的私籍以供實際的賦役徵派。

⑫ 參見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256—257。

⑬ 朱雷，〈吐魯番出土北涼資簿考釋〉，《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4期，頁34—35。

⑭ 傅克輝，《魏晉南北朝籍帳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1），頁149—177。

⑮ 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頁94。

⑯ 唐長孺，〈唐西州諸鄉戶口帳試釋〉。

⑰ 凍國棟，〈關於唐代前期的丁口「虛掛」——以敦煌吐魯番文書為中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998年，第16輯，頁85—91。

⑱ 參見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頁143—144引述。

這一現象也可以從此後的一些文獻中得到證實。如大曆年間，獨孤及任舒州刺史，在〈答楊賁處士書〉中云：「昨者據保簿數，百姓並浮寄戶共有三萬三千，比來應差科者，唯有三千五百，其餘二萬九千五百戶，蠶而衣，耕而食，不持一錢以助王賦。」⁴⁹文中所謂的「保簿」登載了大量客戶的名籍，這種文書僅供地方徵發差科使用，相關信息顯然不會著錄於戶籍或上交給中央的計帳。開成年間，李方玄任池州刺史，「始至，創造籍簿，民被徭役者，科品高下，鱗次比比，一在我手，至當役役之，其未及者，吏不得弄」。⁵⁰這一文書編造的初衷是爲了地方徵發差科，顯然性質更偏重「簿」，⁵¹「籍簿」這一文書名稱似乎又暗示此文書跟保簿相類似，具有「籍」類文書登記人口的功能。可見，由於徵發徭役的實際要求，地方仍需要登記當地管轄的人口，此時「簿」類文書自然成爲這類戶口信息的載體，原來戶籍文書所承擔的人口登記職能因此向「簿」轉移。

關於五等丁產簿的性質，戴建國認爲其承晚唐五代之舊，「作爲宋代主戶的戶籍制度而存在」。⁵²實際上唐代的「戶籍」制度在宋代已基本走向瓦解，若結合上述的歷史背景觀察，則五代丁產簿應與賦役差調領域的「簿」書關聯更深。

學界以往關於五等丁產簿制度淵源的探討，多着眼於戶等制在唐宋間的變化，探究戶等由唐代九等制向宋代五等制轉化的過程。梁太濟認爲宋代五等戶制大概形成於大中祥符七年（1014）至乾興元年（1022）年間，相關規定編入《天聖編敕》（修於1027—1032年）之中，明道二年（1033）正式詔令在全國推行。⁵³而《天聖編敕》的修纂，實際上與《天聖令》相爲配套。⁵⁴近年來新發現的明抄本《天聖令》中亦出現了關於五等丁產簿的記載，進一步佐證了梁太濟的推測。〈天聖令·賦役令〉宋9條令文如下：

⁴⁹ 獨孤及，《毘陵集》（張元濟編，《四部叢刊初編》第662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卷18，〈答楊賁處士書〉，頁7上。

⁵⁰ 杜牧，《樊川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8，〈唐故處州刺史李君墓誌銘並序〉，頁131。

⁵¹ 王永興認爲這種文書就是差科簿，見王永興，〈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釋〉，《歷史研究》，1957年，第12期，頁71—100。

⁵² 參見戴建國，〈宋代籍帳制度探析：以戶口統計爲中心〉。

⁵³ 梁太濟，〈兩宋的戶等劃分〉，《梁太濟文集·史事探研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373—405。

⁵⁴ 參見戴建國，《唐宋變革時期的法律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181—183。

諸縣令須親知所部富貧、丁中多少、人身強弱。每因（外）〔升〕降戶口，即作五等定簿，連署印記。若遭災蝗旱澇之處，任隨貧富為等級。差科、賦役，皆據此簿。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閒月。）其賦役輕重、送納遠近，皆依此以為等差，豫為次第，務令均濟。簿定以後，依次差科。若有增減，隨即注記。里正唯得依符催督，不得干預差科。若縣令不在，佐官亦准此法。⁵⁵

《唐六典》卷30「京畿及天下諸縣令」條恰可與該宋令互相發明：

京畿及天下諸縣令之職……務知百姓之疾苦。所管之戶，量其資產，類其強弱，定為九等。其戶皆三年一定，以入籍帳。若五九（謂十九、四十九、五十九、七十九、八十九）、三疾（謂殘疾、廢疾、篤疾）及中丁多少，貧富強弱，蟲霜旱澇，年收耗實，過貌形狀，及差科簿，皆親自注定，務均齊焉。⁵⁶

這兩段條文主要涉及的是縣令差科賦役所用的文書。《天聖令》宋令規定根據「所部富貧、丁中多少、人身強弱」製作的「五等定簿」，其實就是本節所要討論的「五等丁產簿」。而《唐六典》中對應的唐代條文為「所管之戶，量其資產，類其強弱，定為九等」。此外，日本《令集解》卷14〈賦役令〉「應役丁」條引唐令云：「收手實之際，作九等定簿。」⁵⁷

上引兩段文字分別來自宋代與唐代，但文本關聯度極高，《唐六典》的編纂採取「以令式分入六司」的方式，即將唐令原文修改後散入各官司職掌之中。《天聖令》的宋令部分亦改編自唐令。故兩段文字出於同一令文母本，可知宋代五等丁產簿與唐代九等定簿之間應有制度聯繫。吐魯番出土的〈唐開元二十一年西州蒲昌縣定戶等案卷〉常被視作唐代九等定簿的實物，在此節引如下：

⁵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頁265—266。

⁵⁶ 李林甫著，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30，「京畿及天下諸縣令」條，頁753。

⁵⁷ 黑板勝美主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令集解》，卷14，〈賦役令〉，頁423。

肆 戶 下 上戶 [下殘]

戶韓君行年七十二老 部曲知富年廿九 宅一區 菜園塢舍一
所

車牛兩乘 青小麥捌碩 床粟肆拾碩

戶宋克俊年十六中 婢(葉)力年卅五丁 宅一區 菜園一畝
車牛一乘

犍牛大小二頭 青小麥伍碩 床粟拾碩

戶范小益年廿三五品孫 弟思權年十九 婢柳葉年七十老
宅一區

床粟拾碩

戶張君政年卅七衛士 男小欽廿一白丁 賃房坐 床粟伍碩⁵⁸

文書中包含了對百姓丁口和房屋園宅、車馬糧草等資產的統計，並按戶等分類排列，內容接近《唐六典》與《天聖令》的制度要求，體式上應與五等丁產簿相距不遠。

從唐宋令典的規定可知，五（九）等定簿其實是差科過程中所使用的一種前置文書，各縣先統計調查所屬人戶的人丁、資產情況，劃分戶等，再據此製作差科簿進行派役。關於五（九）等定簿與差科簿的關係，唐宋之間又似有細微差別。據《唐六典》的記載，唐代九等定簿完成的主要是劃定戶等的工作，定戶之後還需將戶等寫入籍帳，此外另有「差科簿」，由縣令親自注定，以供派役。而《天聖令》宋令中，製作五等定簿（五等丁產簿）後，稱「簿定以後，依次差科」，似乎可直接利用五等丁產簿進行派役。趙璐璐即指出「唐代的九等定簿和差科簿至宋代合二為一，成為了五等丁產簿一個文簿」⁵⁹。

那麼唐代的九等定簿是如何演化為宋代五等丁產簿的？五等丁產簿是否已整合差科簿的功能？唐宋兩種文書在性質上又有何區別和聯繫呢？

之前學者曾對唐宋間這一歷史變化做過梳理。如山崎覺士指出唐代前期的九等戶制是力役和附加稅的差調標準，其統計的資產對象不包括田產，兩

⁵⁸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四）》（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頁311—312。

⁵⁹ 趙璐璐，〈里正職掌與唐宋間差科徵發程序的變化——從《天聖令·賦役令》宋9條談起〉，《史學月刊》，2015年，第10期，頁92—99。

稅法施行後，田產被納入戶稅的課稅標準之中，原據雜產而定的戶等重要性下降。此時差役亦多不據戶等，產生了富人影庇逃役、貧富不均等積弊，這促成了宋代戶等制的復活及五等丁產簿的誕生，此時的戶等受兩稅法影響，其評定包含了田土在內的綜合財產因素，因而與唐代迥異。^①張亦冰分析唐宋之際戶等制的演進過程，認為兩稅法實施後，戶等的劃分標準從雜產轉向田畝、人丁因素淡出。之後用於攤派戶稅的戶等重要性下降，地方逐漸不再劃分。入宋以後隨着差役的需要，戶等制重新復蘇，其載體亦發生變化，可概括為「從僅載田畝以外資產的九等定簿到載有戶口、資產信息的五等丁產簿」。^②

以上研究的着眼點主要在於唐宋間戶等評定的依據和標準的轉變，相關的文書制度被視為戶等制的附庸，隨戶等制的變化而動。易言之，這種研究仍然是以文書登載內容為核心的。但若以現代的情況舉例，「駕照」與「護照」可能都登記了持有者的姓名、身份信息，但其性質與用途卻截然不同。我們在關注文書登記的「Text」的同時，也應關注其「Context」，即文書所載信息的採集過程，以及文書的運用場景。下文擬從這一角度展開分析。

（二）宋代五等丁產簿的編造流程及其性質

首先需介紹一下唐代差役簿書的製作過程。唐代中後期，各地為解決差役不均的問題，紛紛編造差科簿，史籍所載見於《通鑑》唐宣宗大中九年（855）閏四月條：「州縣差役不均，自今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差科簿，送刺史檢署訖，鑲於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定。」^③敦煌出土的唐天寶年間P. 3559等文書，記載了敦煌幾個鄉不同戶等的丁口姓名、年齡、類別及所服差役，被王永興隸定為「差科簿」文書，^④在此略引其中從化鄉的部分：

① 山崎覺士，〈五等丁產簿の歴史的位相〉，《唐宋变革研究通訊》，2012年，第3號，頁73—88。

② 張亦冰，〈唐宋鄉村戶等版籍演進新議〉，《史學月刊》，2016年，第12期，頁32—48。

③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249，大中九年閏四月條，頁8056。

④ 王永興，〈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釋〉，《歷史研究》，1957年，第12期，頁71—100。

1	貳伯伍拾柒	從化鄉
2	壹伯壹拾柒人	破除
.....		
31	壹伯肆拾人	見在
.....		
44	壹拾人	下上戶
45	石元方	載五十五 上柱國
46	男太岳	載廿九 上柱國子 納資 ^④

從此文書可見，差科簿第1行總計該鄉（從化鄉）人數，其後的部分分爲兩個大版塊，一是第2行以下的「破除」部分，分類開列身死、逃走、廢疾、單身衛士等不堪應役人名籍，並總計之。而第31行「見在」以下則是可供差役的名單，由於差科的標準需「據人貧富」，故此部分先按戶等高低進行排列，於每戶等下分別開列人名、年齡和身份，在其旁用小字配注差役。

文欣認爲唐代差科簿的製作實質上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完成差科簿的製作需要經歷數個步驟，並形成一系列輔助文書。九等定簿記載了人戶丁口、年齡、身份、財產等信息，並劃分戶等，是差科簿製作的基礎和資料來源。但差科的擬注還需考慮戶內丁數和身份問題，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有大量名籍殘片似與差科簿有關，但體式並不完整，一類名籍分別按丁、中、殘疾等類別登記姓名，一類則抄錄姓名及已配定的役種和番次。文欣認爲這也是差科簿製作環節的反映，即揀選出白丁並製作名單，將其中身份特殊、不堪應役之人排除（即「破除」部分），在此基礎上注定差役，形成最終的差科簿。^⑤

實際上，宋代五等丁產簿的製作與應用，也存在着類似的動態過程。

明道二年，宋廷初次頒佈製作五等丁產簿的詔文，中華書局本《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爲《長編》）標點作：「詔天下閏年造五等版簿，自今先錄戶產、丁推及所更色役榜示之，不實者聽民自言。」^⑥然文中「丁推」

^④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一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頁229—241。

^⑤ 文欣，〈唐代差科簿製作過程：從阿斯塔那61號墓所出役制文書談起〉，《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頁43—59。

^⑥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113，明道二年十月庚子條，頁2637。

一詞殊不可解。《長編》點校本後附校勘記引宋敏求《春明退朝錄》云：「吳正肅言，律令有『丁推』，『推』字不通。少壯之意，當是『丁稚』。唐以大帝諱避之，損其點畫云。」^{⑥7}則點校者或認為「丁推」當作「丁稚」。又檢吳曾《能改齋漫錄》引畢仲詢《幕府燕談（閒）錄》云：「今之州縣造丁產簿書，言丁推者，其推字殊無意義。當為稚字，言其童稚未成丁也。蓋唐避高宗廟諱，治與稚音同，故改作推。」此當為避諱說之淵溯。^{⑥8}吳曾本人則認為此處不需改字，「推者，推排之意。擇其及丁而升之故，至今州縣謂之推排，其義甚明」。^{⑥9}

筆者認為，吳曾之說大體正確，「推」字無誤，但並非推排丁中，而是推排戶等之意。南宋紹興（1131—1162）年間關於製作產業簿（功用類似五等丁產簿）的詔書云：「州縣人戶產業簿，依法三年一造，坊郭十等，鄉村五等，以農隙時當官供通，自相推排，對舊簿批注升降。」^{⑦0}可見在製作產業簿的過程中，人戶需根據資產高低、推排升降等第。《遼史》中亦有類似用例：「攢戶丁，推戶力，核籍齊眾以待。」^{⑦1}故明道二年詔的正確標點當為：「詔天下閏年造五等版簿，自今先錄戶、產、丁，推及所更色役，榜示之，不實者聽民自言。」這明確地將五等丁產簿的編製劃分為兩個獨立的部分。

第一環節，「先錄戶、產、丁」，即對民戶資產的調查環節。這一部分的細節，在官方的詔令中極少反映，但我們可以從熙寧年間呂惠卿推行的手實法中窺見其中的一些實態。

手實法始於熙寧七年（1074）七月，其目的是為了重訂五等丁產簿，整理戶等，以配合免役法的施行，關於其具體內容，可參考呂惠卿自己的提議：

⑥7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上，頁1—2。

⑥8 陳師道討論此問題時云：「《唐令》民年二十為丁，其下為推。」見陳師道，《後山談叢》（《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3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1，頁68下。故避諱說可能認為明道二年詔延續了《唐令》的用語，而《宋刑統》引唐《戶令》云「二十以下為中」，黃小丁中是唐代的固定稱謂，在令文中使用「稚」或其形近字可能性極小，避諱說恐不能成立。見竇儀等撰，吳翊如點校，《宋刑統》（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12，頁190。

⑥9 吳曾，《能改齋漫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卷5，〈丁產簿書言丁推〉，頁111。

⑦0 徐松輯，劉琳等校點，《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食貨一之一七、一八〉，頁6220。

⑦1 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34，《兵制》，頁397。

免役出錢或未均，出於簿法之不善。按《戶令》手實者，令人戶具其丁口、田宅之實也。嘉祐敕：造簿，委令佐責戶長、三大戶，錄人戶、丁口、稅產、物力為五等，且田野居民，耆、戶長豈能盡知其貧富之詳？既不令自供手實，則無隱匿之責，安肯自陳？又無賞典，孰肯糾決？以此舊簿不可信用，謂宜仿手實之意，使人戶自佔家業。如有隱落，即用隱寄產業賞告之法，庶得其實。手實法凡造五等簿，預以式示民，令民依式為狀，納縣簿記，第其價高下為五等。乃定書所當輸錢，示民兩月。非用器、田穀而輒隱落者許告，有實，三分以一充賞。其法：田宅分有無蕃息各立等，居錢五當蕃息之錢一。通一縣民物產錢數，以元額役錢均定。凡田產，皆先定中價示民，乃以民所佔如價計錢。⁷²

觀其大要，意欲改變嘉祐敕中由戶長、三大戶抄錄人戶丁口、資產的方式，而採用手實之法：「預以式示民，令民依式為狀」，即預先製作模板，令人戶依照填寫狀文，申報家業財產，並允許對隱落資產互相糾告。關於其資產調查的內容與範圍，梁太濟指出宋代評估戶等及家業錢的資產主要有兩種，一種是田產，又稱田產物力、或畝頭上物力，包括田園桑地，甚至墳產；另一種則是雜產，又稱為浮財物力，包括屋舍、家畜、桑功及其他日用器物。而關於雜產的估算，在手實法推行後有重大轉變，即按「有無蕃息」（是否用於盈利）這一原則來衡量估算標準。手實法中「非用器、田穀而輒隱落者許告」的規定，即說明用器、田穀因非營利之物，已逐漸被排除於估算範圍之外。⁷³

但正如王曾瑜所提示的，研究熙寧（1068—1077）變法，往往需要「按照聽其言、觀其行的原則，將紙面上所說的與實際上所做的加以對照」⁷⁴。「有無蕃息」這一標準在實際執行中顯然沒有被很好地落實，御史中丞鄧綰在奏彈手實法時提到：「本法所謂田土所出，或服食、器用、船車、碾磑等物，牛羊、驢騾之類，凡所以養生之具，民日用而家有之。今欲盡數供折出錢，則本用供家，不專於租賃營利，欲指為供家之物，則有時餘羨，不免買

⁷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54，熙寧七年七月癸亥條，頁6227。

⁷³ 梁太濟，〈家業錢的估算內容及其演變〉，《梁太濟文集·史事探研卷》，頁354—372。

⁷⁴ 王曾瑜，〈王安石變法簡論〉，《中國社會科學》，1980年，第3期，頁131—154。

易與人，則家家有告訐之憂，人人有隱落之罪，無所措手足矣。」^{⑦⑤}可見「服食、器用、船車、碾磑等物，牛羊、驢騾」等雜產在實際中執行往往都被折令出錢。其原因從主觀角度來說，營利之物折價比重是居家之物的5倍，^{⑦⑥}地方在執行中將雜產統統目為營利之物，可增加入戶的家業錢數，從而多收役錢。而在客觀上，正如鄧綰所說，居家與營利之物之間的界限過於模糊，在實際操作中實在難以區別，這也導致地方在調查人戶浮財時，往往出現一些變形。王庭珪在論及南宋初年對坊郭戶浮財物力的調查時云：「若營運則無跡可驗，然止言坊郭，則財力多者亦可以概見，少者所得無幾，徒為擾耳。今諸縣或官吏入人家打量間架，搜索有無，下至抄及賣餅菜之家，如此行遣，全類稅間架，恐非朝廷之意。」^{⑦⑦}可見由於營運之物「無跡可驗」，在實際操作中，往往只能入戶抄家、打量房屋，估算範圍有所擴大，對民戶也造成了侵擾，而這也正是手實法在實際執行中被人詬病的一大弊端。

元祐（1086—1094）初年為「清算」呂惠卿之罪狀，時任右司諫的蘇轍曾數次奏彈，其中提及手實法云：「其後又建手實簿法，尺椽寸土，根括無遺，雞豚狗彘，抄割殆遍，專用告訐，推析毫毛，鞭撻交下，紙筆翔貴，小民怨苦，甚於苗役」，「其法以根括民產，不遺毫髮為本，以獎用儉險，許

^{⑦⑤}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69，熙寧八年十月辛亥條，頁6606。

^{⑦⑥} 關於這一折算比例，呂惠卿的奏議中云「田宅分有無蓄息各立等，居錢五當蓄息之錢一」。梁太濟對此的解釋是「田地以收穫量高低、屋舍以自住還是出租分等，而儲藏的錢幣同放債取息或經商營利的錢幣的折算比例則為五比一」（見前揭梁太濟〈家業錢的估算內容及其演變〉。劉浦江對此段文字的解釋略同，參見劉浦江，〈論金代的物力與物力錢〉，《中國經濟史研究》，1995年，第1期，頁95—103）。兩位學者將此處的「居錢」與「蓄息之錢」理解為真實的錢幣，疑可商榷。對於古代的貨幣而言，恐不像今日有「活期」「定期」賬戶分別儲蓄，可以明確區分其性質或用途。而結合上下文來看，民戶用手實申報家產後，需「納縣簿記，第其價高下為五等」，如田產「皆先定中價示民，乃以民所估如價計錢」。可見民戶申報的相關資產，要按照一定的市價，折成錢數，這裡的「錢」應當指的是衡量民戶資產高低的家業錢，以便最後「通一縣民物產錢數，以元額役錢均定」。故上述的「居錢」與「蓄息之錢」，正確的理解應該是「居家之物折算的家業錢數」與「蓄息之物折算的家業錢數」，價值一貫的「蓄息之物」在折算家業錢時要乘以5倍，等同於價值5貫的「居家之物」，兩者之間的比例是五比一。「田宅分有無蓄息各立等」與「居錢五當蓄息之錢一」兩句之間並非相互獨立，後者正是在說明前者「各立等」的標準為何。

^{⑦⑦} 王庭珪，《盧溪先生文集》（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宋集珍本叢刊》第34冊，北京：綫裝書局，2004），卷31，〈與王元勃舍人三〉，頁652。

令告訐爲要。估計家產，下至椽瓦，抄割畜產，不遺雞豚。」⁷⁸ 宋代一般對入戶登記人口、根括財物的行爲，冠以「抄」字名之。⁷⁹ 可見地方執行手實法時，在人戶供報的同時，往往亦採取入戶「抄割」的方式。⁸⁰

這種上門「抄割」的調查方式依托於鄉里耆保等基層聯戶組織進行，基於對逐個人戶的具體控制而展開，但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即較易掌握民戶家中的人丁、雜產，而對野外的田產難以獲知。如前引蘇轍奏彈稱「估計家產，下至椽瓦，抄割畜產，不遺雞豚」，⁸¹ 屋瓦、雞豚都計入資產，意在抨擊「抄割」之嚴酷，但結合一些類似的材料來看，則能發現其統計方式背後的共性。如吳充言：「鄉役之中，衙前爲重，被差之日，官吏臨門籍記，杯杵、匕箸，皆計資產，定爲分數，以應須求。」⁸² 鄭獬所述與之相似：「伏見安州衙前差役，最爲困弊，其合差役之家，類多貧苦，每至差作衙前，則州縣差人依條估計家活，直二百貫已上定差。應是在家之物，以至雞犬、箕帚、匕箸已來，一錢之直，苟可以充二百貫，即定差作衙前。」⁸³ 北宋差派衙前時估算家產，連「箕帚」、「匕箸」都不曾幸免，嚴苛程度更勝手實法。但可以發現，其採用的「臨門籍記」的調查方式，與手實法的上門「抄割」相類。這種上門調查，最容易獲知的信息除了丁口之外，即鄭獬所述的「在家之物」。相對「不動產」田地而言，畜產、桑樹、積穀等看似是所謂的浮財，但實際上往往集中在人戶的宅園中，在鄉吏上門調查的過程中難以藏匿，容易被計入資產之中。而民戶的田產則不一定在住址附近，只能依靠民戶自己供報，難以通過上門調查獲得直觀的認知。

故雖然宋代的戶等需結合田產和雜產綜合評定，但五等丁產簿在編製過程中，主要的調查對象還是雜產，簿書中登記的田產信息實另有來源。北宋

⁷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78，元祐元年五月乙亥條，頁9180；卷379，元祐元年六月戊戌條，頁9212。

⁷⁹ 如《名公書判清明集》中記載一案，嘉定年間贛州爲催索欠苗，「將縣吏李仲等一十四家抄估資產，以償其數」。見葉提刑，〈已減放租不應抄估吏人資產以償其數判〉，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3，頁68。

⁸⁰ 宋代抄割多用於賑災時統計人口，參見李華瑞，〈抄割救荒與宋代賑災戶口的調查統計〉，《歷史研究》，2012年，第6期，頁30—42。楊宇勛，《先公庚後私家——宋代賑災措施及其官民關係》（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95—131。

⁸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79，元祐元年六月戊戌條，頁9212。

⁸²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二〉，頁6157。

⁸³ 鄭獬，《鄭溪集》（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宋集珍本叢刊》第15冊），卷12，〈論安州差役狀〉，頁112。

末期的官箴書《作邑自箴》中描述了五等丁產簿製作過程：「將鄉書手、耆、戶長隔在三處，不得相見，各給印由子，逐戶開坐家業」，又特別聲明「仍須一年前出榜約束人戶，各推令名下稅數著腳。次年正月已後，更不得旋來推割」。⁸⁴耆、戶長所開具的人戶家業，顯然依據的是上門「抄割」的結果，鄉書手則主要負責田畝賦稅的過割。這正說明五等丁產簿中的田畝資產實際是由人戶主動過割供報而得。其信息主要來源於下文要討論的「戶帖一稅賬」系統。

據明道二年詔，五等丁產簿編製的第二環節是「推及所更色役，榜示之，不實者聽民自言」。所謂「推及所更色役」，即根據人戶的資產情況，推排戶等，從而確定其應更差役。趙璐璐認為，唐代差科除戶等外，還需考慮丁口、身份等問題，故差科簿是在九等定簿的基礎上加工製作而成。而宋代只需按五等丁產簿排定的戶等，直接據簿輪差，不需要另作差科簿，故五等丁產簿結合了九等定簿和差科簿的功能。⁸⁵

這一說法，在細節上或有可商之處。首先，宋代徵派職役的原則與唐代確實有不同之處，其差派對象從「丁」轉向「戶」。⁸⁶故唐代差科首重丁中和身份，並參酌戶等，差科簿是先根據「丁」的情況，篩汰出不堪應役的「破除」人丁，再在「見在」人丁中按戶等排列，選出適合應役的人選。

宋代差科則以戶等為主，不同戶等差以不同職役，如淳化五年（994）詔令云：「自今每歲以人丁物力定差，第一等戶充里正，第二等戶充戶長。」⁸⁷故其派役應首先考慮戶等的情况。但據戶等出役並非意味着可以直接在五等丁產簿上派差。以衙前為例，至和二年（1055）廢里正衙前，改差鄉戶衙前，韓絳等人請行五則法：「凡差諸州軍鄉戶衙前，以產錢與物力從多至少置簿，排定戶數，分為五則。其重難差遣亦分等第，準此：若第一等重難十處，合用十人，即排定第一等一百戶；若有第二等五處，即排定第二等五十戶，以備十次之役，其里正更不差人。」⁸⁸由於衙前屬於重役，只有

⁸⁴ 李元弼，《作邑自箴》（李元弼等撰，閔建飛等點校，《宋代官箴書五種》，北京：中華書局，2019），卷4，頁25。

⁸⁵ 趙璐璐，〈里正職掌與唐宋間差科徵發程序的變化——從《天聖令·賦役令》宋9條談起〉，頁92—99。

⁸⁶ 參見顧成瑞，〈唐後期諸司與州縣差役糾紛探析〉，《中國史研究》，2023年，第1期，頁105—120。

⁸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5，淳化五年三月戊辰條，頁775。

⁸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79，至和二年四月辛亥條，頁4331。

上戶才能承擔。其中稱「以產錢與物力從多至少置簿，排定戶數」，實際上是在五等丁產簿已分戶等的基礎上，另置新簿進一步加工處理。這種按物力（資產）高低排序的簿籍即鼠尾簿的雛形，至北宋中期已經在各地廣泛應用。

在派差過程中，丁口問題也仍在考慮範疇之內，北宋差派鄉戶衙前的敕文規定「衙前軍將許人投名，如不足，許於鄉村差第一等、兩丁以上、物力高強者充」，⁸⁹於是單丁之家可免衙前，這也導致了當時鄉村上戶「非命求死以就單丁」⁹⁰的現象。此時的丁口並不作為衡量戶等高低的要素，而是一種額外參考的標準。

此外，歇役情況也是必須參考的一大因素，如熙寧五年（1072）陳襄知陳州，判決當時的一起衙前派役糾紛，有胡真戶「雖是物力高強，檢估到家業，計錢一千八百六十五貫有零，緣曾於治平四年內充鄉戶衙前，祇應過名下重難分數，熙寧二年十月內得替空閒，方得二年零五個月」，又有丁懷戶「檢估到家業，計錢一千二百四十五貫有零，緣是白腳人戶，先已曾有狀承認下次鄉戶衙前色役，即未曾差使……本人戶於本縣未經差充衙前重難白腳戶內最為高強」，雖然胡真比丁懷物力高出600餘貫，但考慮到歇役情況，陳襄最終乞差丁懷。《作邑自箴》中關於差科亦云「差役不可倉猝，先將等第簿令逐鄉抄出，用朱書某年曾充某役，曾不曾為事故未滿抵替，今空閒實及幾年」，⁹¹由於五等丁產簿應該不含有民戶服役和歇役的情況，故宋代在具體派役的過程中顯然不能直接據五等丁產簿輪差，而需根據五等丁產簿中記載的戶等、資產、丁口情況，進一步加工處理，結合歇役情況，剔除丁口、身份不合應役之戶，最終形成專門的差科簿籍。

四、從戶狀（戶帳）到戶帖（稅帳）

（一）〈天聖令·戶令〉佚文與唐宋間戶籍文書的流變

如前所述，隨着唐宋之際戶口賦役管理體制的變動，唐代戶籍文書的功

⁸⁹ 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宋集珍本叢刊》第8冊），卷16，〈乞均差衙前等第狀〉，頁780。

⁹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79，至和二年四月辛亥條，頁4330。

⁹¹ 李元弼，《作邑自箴》，卷4，頁26。

能逐步被拆分轉移，其中人口部分的內容進入戶口帳與差役簿書之中，而關於土地部分的記載則應另有去向。

前文在討論手實法時，曾引用呂惠卿的奏議，內云「按〈戶令〉手實者，令人戶具其丁口、田宅之實也」，這裡引據的〈戶令〉當出自《天聖令》，^②今天一閣明抄本《天聖令》中〈戶令〉部分已佚，池田溫《唐令拾遺補》還原唐〈戶令〉第22條云：「諸戶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計帳，赴州依式勘造。」^③可見「手實」是唐代造籍的基礎，唐代的手實與戶籍在內容上區別很小，手實登記有民戶自行申報的人口與土地情況，里正只需在其上添加丁中、戶等、授田是否足額等少許信息，即可製成戶籍。

這種以手實造籍帳的方式，在宋代似已廢止。諫官范百祿言：「造簿手實，告匿有賞。為是法者欲民之均，推而行之，恐不如法意，至於騷動。〈戶令〉雖有手實之文，而未嘗行。」^④《天聖令》在編修上「凡取唐令為本，先舉見行者，因其舊文參以新制定之，其今不行者，亦隨存焉」，即以唐令為藍本，參以新制，而不再行用的令文，則編排在「右令不行」之後備存，故〈天聖令·戶令〉中關於手實的規定，在宋代修令時應該只是備存的具文。

由於手實與戶籍之間關係非常緊密，唐代的戶籍在宋代基本已經被其他文書所取代而不再行用，所以作為戶籍製作基礎的手實也變得不再重要。但翻檢晚唐五代時期的材料，可以發現民戶自通手實此時仍是地方管理賦役非常重要的一環，手實並非直接在歷史舞臺上淡出，而是逐步演化出新的文書體系，這一過程值得進一步梳理。

如前所述，開元、天寶年間，唐代的戶籍編造已經出現偽濫現象。廣德二年（764），安史之亂平定未久，朝廷在南郊赦書中要求「天下戶口，宜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作等第差科，不得依舊籍帳」。可知朝廷對籍帳信息的不實也有所認知。敦煌出土的戶籍從實物角度也反映了這一情況，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769年的〈大曆四年敦煌懸泉鄉手實〉。據池田溫研究，這一文書雖在紙縫注有「大曆四年手實」的字樣，但在樣式上亦與戶

^② 北宋熙寧以前，只系統編纂過兩部令典，即《淳化令》與《天聖令》。

^③ 池田溫，《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頁533—534。

^④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59，熙寧八年正月辛丑條，頁6315。

籍無異，並鈐有「沙州都督府印」與「敦煌縣印」，可認為就是正式的戶籍，此時手實已可作為正式的版籍文書在地方通行。

唐德宗建中元年（780）二月，戶部度支上起請條，標誌着兩稅法的推行，以及唐宋時期賦稅制度轉型的開端。條內云：「其丁租庸調，併入兩稅。州縣常存丁額，准式申報。」⁹⁵由於兩稅取代租庸調成為王朝的主要賦入，原本用於徵發租庸調的丁額重要性大大下降，只作為一種形式繼續上報。而根據人戶資產確立戶等的定戶工作，因為與兩稅（戶稅）徵收息息相關，開始變得重要，逐步成為地方製作籍帳時的重心。⁹⁶

然而調查資產與定戶其實是一種非常煩瑣與擾民的工作，故地方對此表現出的態度非常消極。貞元、元和（785—820）時期，我們常常能看到朝廷的赦書中聲討地方常年不進行定戶，強調必須嚴格執行三年一定。

長慶元年（821），穆宗頒佈赦書，除依舊強調定戶外，亦提出要審詳田畝之數：「應河南、河北等州，給復限滿處置，宜委所在長吏，審詳墾田並桑見定數，均輸稅賦，兼濟公私。每定稅訖，具所增加賦申奏。其諸道定戶，宜委觀察使、刺史必加審實，務使均平。京兆府亦宜准此。」⁹⁷可見此時朝廷開始轉換思路，將土地調查與定戶置於同樣重要的地位。長慶四年（824），敬宗即位，三月頒佈赦書云：

自今已後，州府所申戶帳及墾田頃畝，宜據見徵稅案為定後，與戶部類會，具單數聞奏。仍勒五年一定稅。如有逃亡死損，州縣須隨事均補，亦仰年終申戶部，如有隱漏，委御史臺及所巡院察訪聞奏。⁹⁸

赦書將定戶年限從3年延緩到5年，並要求州府申報「戶帳」。同年，元稹上〈同州奏均田狀〉，標誌着地方在定戶的執行上也發生了一定的變化。奏文稱同州自貞元四年（788）後，36年未曾檢責定稅，大量逃戶之稅無人承

⁹⁵ 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卷83，〈租稅上〉，頁1535。

⁹⁶ 唐代前期，定戶往往在造籍的前一年進行。而到開元後期，已經出現了將定戶與造籍中統計人口的團貌同步進行的趨勢，並出現了類似「團定」的用語。參見周寧，《唐代戶籍編造史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頁122—125。

⁹⁷ 王欽若著，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卷488，〈邦計部〉，頁5536。

⁹⁸ 王欽若著，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卷488，〈邦計部〉，頁5536。

辦。元稹於是「令百姓自通手實狀」，檢括土地，並將稅額均攤到土地上。⁹⁹元稹在同州的檢田，往往被學者認為是唐代兩稅從資產稅（戶稅）轉向土地稅（地稅）的標誌性事件之一。若結合長慶四年赦書與元稹的奏狀，亦可看出相關的版籍體系也應之發生變化。

長慶四年赦書中提到「戶帳」申報中夾帶「墾田頃畝」，且需比對「見徵稅案」。可見這種「戶帳」應與唐前期「籍帳」體系中的「計帳」有所不同。張恩澤的研究指出，兩稅法推行以後的「戶帳」文書可能包含了人戶所屬的土地、賦稅等新內容，並且與地方的「手實」、「稅案」等文書相關聯。¹⁰⁰

前引《天聖令》關於僧帳的宋令中，有「案留州縣，帳申尚書祠部」的條文，可知「案」應該是一種與「帳」相對的在地文書。元稹在進行均稅時曾查閱之前的「兩稅文案」，這可能便是長慶四年赦書中提到的「見徵稅案」的一種。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有一件〈唐阿麴辭稿為除出租佃名事〉，提及阿麴因無力營種，將土地佃與寧大鄉人張感通佃種，但「昨徵地子麥，還徵阿麴，不徵感通」，縣司查驗後，發現原因是「案內未除阿麴名」。¹⁰¹頗疑這種用於徵收地稅的「青苗案」即是此後「稅案」的濫觴。

綜上可見，長慶以降，各地可能已經形成一套串聯「（民戶）手實—（州縣）稅案—（中央）戶帳」，以民戶戶下所屬土地與賦稅為主要登記內容的新版籍體系。這種新的版籍系統，在五代時期的材料中亦多有反映。

關於五代時期的戶口版籍情況，目前史料較為零散細碎，難以勾勒出完整的面貌。王溥《五代會要》中有「帳籍」這一條目，但是其下僅列舉了兩條材料：「梁開平三年三月，尚書戶部奏：請詔天下州府，准舊章申送戶口帳籍」；「晉天福九年八月敕：天下諸州，各以係省錢穀，秋夏徵科為帳籍，一季一奏」。¹⁰²

⁹⁹ 元稹撰，冀勤點校，《元稹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39，〈同州奏均田狀〉，頁501—504。

¹⁰⁰ 張恩澤，《唐尚書省戶部司運轉機制演進的諸考察（618—820）》，中國人民大學未刊碩士論文，2021，頁76—88。文中認為這種新型「戶帳」在唐武宗以後被廢止，實際上從本文後面引用的五代宋初材料來看，這一「戶帳」傳統一直保持延續。

¹⁰¹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三）》，頁469。該文書年代未詳，同批出土的文書年代斷限在麟德三年（666）到神龍二年（706）之間。

¹⁰² 王溥，《五代會要》，卷25，頁405。

兩條材料的「帳籍」，一則偏向戶口、一則偏向賦稅，似乎並不統一。可見王溥作為五代時的重臣，入宋後編修國史，掌握大量檔案資料，但對五代時期「帳籍」的含義也很難給出清晰的界定。周寧亦認為《五代會要》的編排，體現了「五代帳籍的雙重含義」，說明「五代帳籍的內涵實將戶口與稅役徵發緊密捆綁起來」。^⑩

關於五代時期「帳籍」的編造，後唐時期的材料可提供的細節較多。同光二年（924），後唐政權剛成立未久，便下赦書「仰有司速檢勘天下戶口正額、墾田實數」。天成中（926—930），樂勳為果州團練使，奏曰：「南充等五縣除舊管戶帳外，招得四千二百五十八戶，稅錢七千五百九十八貫。」^⑪可見此時的版籍文書仍延續了唐後期「戶帳」的傳統，與民戶的土地、賦稅情況緊密結合。

在地方的實踐層面，天成四年（929），詔曰：「今年夏苗委人戶自供手狀，具頃畝多少。仍以五家為保，委無隱漏，攢連手狀，送於本州。本州具帳送省，州縣不得差人簡括。」^⑫

又，長興二年（931）敕云：「諸道賦稅一定數額，廣種不編於帳案，頻通恐撓於鄉村。……宜委諸道觀察使於屬縣每村定有力戶一人，充村長。於村人議有力人戶出剩田苗，補下貧不迨頃畝。自肯者即具狀徵收，有詞者即排段簡括，便自今年起為定額。」^⑬

可見此時相關帳籍的編造，是先由地方豪強組織民戶提供「手狀」，在地方形成「帳案」，最終作為戶帳申報「中央」，這顯然是繼承了唐中後期「手實—稅案—戶帳」的版籍體系。

若我們將目光放到此時的出土文獻，敦煌曾出土一批唐宋之際的歸義軍文書，其體式非常類似唐代戶籍，上載戶口與土地信息。由於曹氏歸義軍奉宋代正朔，這批文書多用宋代紀年，故一度被中外學者認定為宋代戶籍。^⑭近年來陳國燦、劉進寶、孫繼民等諸位學者對這批文書進一步展開研究，將

⑩ 周寧，《唐代戶籍編造史稿》，頁114。

⑪ 王欽若著，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卷673，〈牧守部〉，頁7756。

⑫ 王欽若著，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卷488，〈邦計部〉，頁5539。

⑬ 王欽若著，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卷488，〈邦計部〉，頁5539。

⑭ 參見王國維，〈宋初寫本敦煌縣戶籍跋〉，載《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21，頁1033。玉井是博，〈敦煌戶籍殘卷再考〉，中譯本載萬斯年編譯，《唐代文獻叢考》（北京：商務印書館，1957），頁22—50。

其重新定名為戶狀。¹⁰⁸ 以下引用其中年代較晚（995年）的一通：

〈宋至道元年正月沙州曹妙令等戶狀〉

- 18 戶索昌子
 19 都受田柒拾畝。請東河灌進渠地壹段，共柒拾畝，
 東至大渠，西至
 20 高安三，南至子渠，北至索富住。
 21 至道元年乙未歲正月一日人戶索昌子戶。¹⁰⁹

孫繼民系統地分析了這批戶狀文書，指出其體式與發展規律類似唐代的手實（戶籍），其中「人口著錄項的內容逐步減少以致取消，最後只剩下土地著錄」，「最終實現了由戶籍地籍綜合性簿籍向地籍專門性簿籍的演變」。可見無論是後唐的「手狀」抑或歸義軍的「戶狀」，無疑都是唐代民戶申報「手實」傳統的延續，其具體登載的內容可能因時因地制宜，但總體都表現出一種將戶與土地相聯繫的趨勢。¹¹⁰

而這種「戶狀」可能又成爲了宋代「戶帖」文書的濫觴。¹¹¹ 從新發現的宋代戶帖來看，¹¹² 其體式非常接近於後期歸義軍「戶狀」，都是僅列人戶戶名，並開排土地於其下。吳樹國認爲戶帖起源於唐代，唐後期賦稅轉向土地，但各地多不檢責定戶，導致「賦役與土地、戶籍處於脫節狀態」，戶帖的出現恰恰解決了這一問題，「核心內容是地稅合一，以地稅凝戶，地稅隨戶而動，從而把土地、賦稅和戶口牢固結合爲一體，最終實現國家的財政收

¹⁰⁸ 陳國燦，〈從歸義軍受田簿看唐後期的請田制度〉，《敦煌學史事新證》（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頁301—326。劉進寶，《唐宋之際歸義軍經濟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頁31—40。孫繼民，〈唐宋之際歸義軍戶狀文書演變的歷史考察〉，《中國史研究》，2012年，第1期，頁77—97。

¹⁰⁹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二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頁484—485。

¹¹⁰ 孫繼民，〈唐宋之際歸義軍戶狀文書演變的歷史考察〉。

¹¹¹ 「狀」是唐宋時期上行文書的通稱，「帖」則是代表下行文書，兩者實際蘊含可轉化的空間。百姓向上申報手實，稱爲「狀」。經官府確認後發下，則爲「帖」。故「戶狀」與「戶帖」可能指代同一文書在不同流轉環節中的名稱。

¹¹² 馮劍輝，〈宋代戶帖的個案研究〉，《安徽史學》，2018年，第3期，頁138—142。

入」。^⑬從這一角度，我們大可以理解為什麼晚唐五代會圍繞手實，產生一套將戶與土地、賦稅相結合的戶狀（戶帖）—戶帳（稅帳）新系統。

（二）宋初兩套版籍文書系統的形成

若我們將眼光放到北宋初期，可以發現前文所述的不同文書的變化，在此時逐步交融合，最終形成了兩套版籍體系。

《長編》記載，建隆元年（960）十月，「有司請據諸道所具版籍之數，升降天下縣望，不滿千戶為中下，仍請三年一責戶口之籍，別定升降。從之。……總九十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三戶，此國初版籍之數也」。^⑭

又，《宋會要輯稿》載：「建隆元年十月六日，吏部格式司言：准周廣順三年十月敕，應天下縣，除赤、次赤、畿、次畿外，其餘三千戶以上為望……今欲據諸州見管主戶重升降地望……自今仍欲三年一度，別取諸道見管戶口升降。」^⑮

可見此時編制戶籍的一項重要用途是升降地望。據齊子通的研究，此時的戶口與州縣官的俸給掛鉤，並依據後周的制度進行升降，其特點是重視佔有土地的主戶戶數。^⑯如顧宏義的研究指出，上文建隆元年具版籍升降縣望，所附的「國初版籍之數」96萬，實際是「後周望、緊、上、中、中下縣主戶數」。^⑰因為主戶是佔有土地、承擔賦役的民戶，故可以看出這時的戶數統計，實際上關注的是有土地的民戶數目，其依據的可能就是唐末以降重視登記民戶土地的「戶帳」系統。

實際上後周的這一系列戶數，可能來自於周世宗於顯德年間主導的檢田運動。顯德五年，周世宗閱覽元稹《長慶集》，根據其中〈同州奏均田狀〉製作了《均田圖》，並賜諸道節度使、刺史，令下諸州檢田。^⑱

正與元稹在同州檢田的目的是通過清理田畝完成均稅與定戶類似，後周的這一運動以往多被稱為檢田定稅，實際上亦有定戶的意味。後周時期，州

⑬ 吳樹國，〈戶帖為什麼產生在唐代〉，《光明日報》，2011年4月14日，版11。

⑭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建隆元年十月壬申條，頁26。

⑮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七之二四、二五〉，頁9419。

⑯ 齊子通，〈宋代縣望等級的劃分標準探析〉，《歷史地理研究》，2021年，第2期。

⑰ 顧宏義，〈宋初戶數辨析〉，《歷史研究》，2020年，第2期。

⑱ 雖然元稹在同州的均稅是讓民戶自實土地的典範，但穴沢彰子認為，這一運動實際改變了此前民戶自實手狀的傳統，讓中央權力下到地方進行檢括。穴沢彰子，〈唐宋变革期における在地編成——檢田制を中心として—〉，《大阪市立大學東洋史論叢》，2000年，第11號。

縣影佔俸戶問題嚴重，世宗曾下詔整頓戶帳：「屬州帳內有羊、豬、紙、炭等戶並羊毛、紅花、紫草及進奉官月科，並是影佔大戶。凡差役者，是貧下戶。今並欲放免為散戶。」顯德五年，中書下令停罷地方俸戶，奏稱：「諸道州府縣官及軍事判官，一例逐月各據逐處主戶等第，依下項例別定料錢及米麥等。取顯德六年三月一日後起支，其俸戶並停廢。……其諸州府京百司內、諸司州縣官，課戶、莊戶、俸戶、柴炭紙筆戶等，望令本州及檢田使臣，依前項指揮，勒歸州縣，候施行畢，具戶數聞奏。」¹¹⁹可見後周的這次檢田運動實際上也清理了戶帳，並形成了一套戶口與田畝數據，被北宋所繼承（即「國初版籍之數」）。

北宋初年曾模仿後周推行檢田，但建隆二年到三年（961—962）間接連罷免了多個執行不力的官員，似乎一度陷於停滯。此後，宋廷有意在檢田之外重構一套戶數系統。《長編》記載了一條乾德元年（963）十月的詔令：

詔諸州版簿、戶帖、戶鈔，委本州判官、錄事掌之，舊無者創造。始令諸州歲所奏戶帳，其丁口，男夫二十為丁，六十為老，女口不須通勘。（原注：據本志，丁口事當在此年，不得其日月，今附見。）¹²⁰

《宋會要輯稿》中則記載了這條詔令的詳細原文：

太祖建隆四年十月詔曰：……如聞向來州縣催科，都無帳曆，自今諸州委本州判官、錄事、參軍，點檢逐縣，如官元無版籍及百姓無戶帖、戶抄處，便仰置造，即不得煩擾人戶。¹²¹

建隆四年（963）十一月，太祖南郊祭天，改元乾德。故上引兩條材料雖然一個紀於乾德元年、一個紀於建隆四年，實際上是對同一事件的不同表述，均是要求諸州新造版簿，且主要用於催科。但《長編》所述「始令諸州

¹¹⁹ 張亦冰認為，此時後周在整理州縣官料錢，同時推行「檢田定戶」，「整頓兩稅稅額、田畝與稅戶」，「在整編稅戶的同時，將俸戶等特殊人戶勒歸州縣，擴大了州縣差役範圍」。參見氏著，〈財政集權與五代宋初幕職、州縣官料錢制度演進〉，《中國經濟史研究》，2022年，第2期，頁52—61。

¹²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乾德元年十月庚辰條，頁106—107。

¹²¹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一〇〉，頁6215—6216。

歲所奏戶帳」以下文字，不見於《宋會要》所錄詔令，根據《長編》原注可以判斷，「奏戶帳」實為另外一事，由於具體年月失考，李燾將其併入此條。故吳松弟敏銳地注意到《長編》這條記事其實包含了兩種文書制度。¹²²一類是戶帖、戶抄等管理土地賦稅的文書，後與稅租帳合流；另一類是這裡提到的戶帳，內容涉及人丁的具體年齡，與人丁的管理和申報有關。此處的戶帳並非唐末五代管理土地賦役的文書，而是更接近此後的丁口帳。

《長編》乾德元年令諸州奏戶帳的記載，亦見於〈文獻通考·戶口考〉¹²³，而《文獻通考》該條下緊接開寶四年（971）詔云：

朕臨御以來，憂恤百姓，所通抄人數目，尋常別無差徭，只以春初修河，蓋是與民防患。而聞豪要之家，多有欺罔，並差貧闕，豈得均平？特開首舉之門，明示賞罰之典。應河南、大名府……所抄丁口，宜令逐州判官互相往彼，與逐縣令佐子細通檢，不計主戶、牛客、小客，盡底通抄。¹²⁴

此詔主要是針對當時豪要之家欺隱人口、逃避差徭之弊，要求各地重新調查人口。文中提到的「修河」是夫役的一種，宋代用以徵派夫役的主要文書是丁帳與丁籍，¹²⁵可見該詔亦與丁帳的編修有關。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戶口整理牽涉約48州軍，¹²⁶規模浩大，堪稱全國性的運動，其具體調查的方式是「不計主戶、牛客、小客，盡底通抄」，即上門抄丁。可見宋初繼承的五代版籍（舊「戶帳」），可能內容更偏向登記主戶田產與賦稅，在人口數據方面缺漏甚多，至此次調查才初步完成了「丁口帳」的編製。

太祖朝編製丁帳所採用的上門抄丁之法，此後被編入景德（1004—1007）年間修訂的〈景德農田敕〉中，敕文云：「諸州每年申奏丁口文帳，

¹²² 吳松弟，《中國人口史·宋遼金元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頁25—26。

¹²³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11，〈戶口考二〉，頁295。

¹²⁴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11，〈戶口考二〉，頁295—296。

¹²⁵ 參見梁太濟，〈兩宋的夫役徵發〉，《梁太濟文集·史事探研卷》，頁500—539；戴建國，《宋代籍帳制度探析：以戶口統計為中心》，頁33—52。

¹²⁶ 《宋會要》與《長編》亦記有此事，幾種文獻中涉及的州軍數目略有差異，參見梁太濟，〈兩宋的夫役徵發〉，頁506—507。

仰指揮諸縣，差本村三大戶長，就門通抄。」¹²⁷ 明道二年宋廷初次在全國詔令推行五等丁產簿，次年（景祐元年，1034）中書門下言「編敕節文：諸州縣造五等丁產簿並丁口帳，勒村耆大戶就門抄上人丁」¹²⁸。此處所引編敕，據梁太濟考證為〈天聖編敕〉，可見上門抄錄之法此時已從丁口帳推衍到五等丁產簿的編製中，並編入敕令。這說明丁口帳和五等丁產簿兩種文書在宋初已經合流。¹²⁹

前引〈天聖令·賦役令〉稱「每因（外）〔升〕降戶口，即作五等定簿」，可見此時升降州縣戶口亦不再採用原來基於檢田定戶的戶帳系統，而是丁口帳與五等丁產簿中的戶口數據。

下文又載至道元年（995）詔令云：「復造天下郡國戶口版籍。自唐末四方兵起，版籍亡失，稅賦莫得周知，至是始命復造焉。」¹³⁰《宋會要輯稿》詳記此事云：「至道元年六月，令諸州重造兩稅版籍，頒其式於天下。凡一縣所管若干戶夏秋二稅、桑功正稅及緣科物，用大紙作長卷，排行實寫，送州覆校定，以州印印縫，藏於長吏廳側。」¹³¹

可見《文獻通考》所謂「戶口版籍」實際指代唐末五代流傳下來的舊「戶帳」系統，自此與兩稅版籍合流，成為此後宋代稅租帳的濫觴，並與丁口帳（五等丁產簿）構成了兩套平行的版籍系統。¹³²

五、餘論

綜括全文，唐宋時期的戶口賦役管理文書在總體形態上發生了從「籍帳」到「帳簿」的演進，這關係到「籍」、「帳」、「簿」這三類文書在地

¹²⁷ 《淳熙三山志》（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0，〈版籍類一〉，頁7880上。

¹²⁸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一三〉，頁4999。

¹²⁹ 呂和卿在設計熙寧手實法時，曾「復考太祖朝通檢籍」（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54，熙寧七年七月乙卯條，頁6224）。「太祖朝通檢籍」相關史料中未見直接記載，李燾亦認為「當考」。前述開寶四年調查丁口、編製丁帳時，曾令州縣官員對所抄戶口「子細通檢」。筆者頗疑呂和卿所云「太祖朝通檢籍」，即此次調查所形成的簿籍。這種調查方式與手實法在地方實踐中表現出的情態相似，可見影響深遠。

¹³⁰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11，〈戶口考二〉，頁296。

¹³¹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五〉，頁8102。

¹³² 如北宋時人王汝舟自述任縣令時，「每因造二稅簿，即比對五等丁稅（簿）」，核對兩者戶眼之差別。見《新安志》（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卷7，〈先達·王提刑〉，頁7695—7696。可見兩種文書系統中的記載並不相同。

位與功能上的升降。作為唐代「籍帳」制度核心的「戶籍」在宋代走向衰落，我們在宋代往往很難認定究竟哪種文書才是「戶籍」。

唐代的「帳」往往特指「計帳」，是一種人口與賦稅數據的統計申報文書。而宋代登記名籍的文書往往亦被稱為「帳」，這種名籍「帳」形式上類似「戶籍」，但也吸收了「計帳」統計與申報的功能。此外，唐代戶籍中的人口與課役信息亦被「簿」類文書吸收整合，北宋的「五等丁產簿」也成為州縣管理人口及賦役差科的最常用文書。但與「帳」中的情報需要向上級申報不同，「簿」類文書往往僅留存於地方，表現出了極強的在地性與實用性。唐代的戶籍除了登記民戶的人口情況外，亦登記均田制下民戶所佔有的土地。隨着唐代戶籍中人口的信息逐步被「帳」與「簿」兩類文書所繼承，以及晚唐以降兩稅法的推行，「戶籍」自身關於人口的登記逐步虛化，而僅餘土地的部分，形成了一種「戶—地—稅」三者相結合的新文書形態。（見附表2）

如上所述，唐宋之際戶口版籍文書從「籍帳」向「帳簿」演進的過程中，存在着幾條不同的並行綫索，並清晰地反映在《天聖令》宋令的令文中。時人對這一歷史轉變也有所觀察，張方平曾於慶曆元年任睦州通判，針對當時朝廷頒行的「弓手須見管帳籍主戶差點」的敕令發表如下意見：

只如臣州管內戶籍，有升降帳，有桑功帳，並歲上於戶部。升降帳所管主戶，二萬二千三百有餘，此蓋官吏受俸約此戶口數也。桑功帳所管主戶，三萬七千六百有餘，此乃州縣戶口歲有增益之數也。州縣賦役，各有五等戶版簿，常所據用。竊慮逐處拘於「帳籍」二字，致有點差異同，欲乞明降處分，州縣止以見用五等版簿見管主戶數為準，則天下之役均焉。¹³³

這段材料透露出宋代地方戶口與賦役管理的實際情況，恰恰也印證了本文的主要觀點。在張方平眼裡，其管轄州內的「戶籍」主要有「升降帳」與「桑功帳」兩種，這兩種文書雖被視為「戶籍」，但卻不叫「籍」，可見宋代的名籍「帳」已經逐步取代了「戶籍」。「升降帳」應該來源於用於升降州縣的丁口帳系統，而「桑功帳」則是兩稅桑功帳的簡稱，屬於稅帳。這兩種帳需要「歲上戶部」，這正反映了帳類文書統計並向上申報戶口的職能，

¹³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1，慶曆元年二月戊戌條，頁3105。

但兩者登記的戶口數據並不完全一致。而地方的賦役徵派，在操作時必須依據「五等戶版簿」（即五等丁產簿），只有在簿書上記錄的才是真實的「見管」數字。張方平的苦惱正在於，敕令上要求徵發弓箭手必須依據「帳籍」，而地方政府實際上賴以運作的文書早已並非「帳籍」，張方平的上奏與《天聖令》的編纂（天聖七年，1029）僅去10餘年，這也從一個側面映射出此時戶口賦役文書形態向「帳簿」體系的轉型已基本完成。

劉後濱在《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一書中展示了政務文書形態的轉變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整個國家行政體制的變化。¹³⁴事實上，戶口賦役文書形態的轉變，一方面是社會結構與賦役徵派機制變化的反映，另一方面也可能造成國家與地方關係的重構。

如池田溫所說，唐代的「籍帳」是均一的，而宋代的「帳簿」體系則是複雜的。「籍帳」的製作更為連貫，從鄉里到朝廷共享同一套信息。但宋代的「帳簿」之間存在不同體系，通過不同的渠道收集信息，簿書往往在地使用，只有帳申報朝廷，中央與地方之間存在信息的不對稱。¹³⁵相對唐代「籍帳」體制下各種文書關聯緊密，中央與地方對於戶口賦役垂直貫通的一體化管理而言，宋代的中央與地方借助不同形態的文書，在戶口賦役管理事務上體現出明顯的權責分野。

（責任編輯：程錦荷；實習編輯：夏薇）

¹³⁴ 劉後濱，《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

¹³⁵ 徽宗末年曾有臣僚言：「收支官物，州縣官司則憑簿曆，朝廷省部監司則憑帳狀。而帳內官物與簿曆不同，簿曆內又與倉庫見在不同。」（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六〇〉，頁7582。）雖然此處說的主要是管理錢物的會計文書，但這種「簿」「帳」文書內容不對等的情況在戶口版籍領域也會出現。

附表1：兩種復原方案比較一覽表

序號	A 方案（戴建國）	B 方案（黃正建）	比較
1	諸道士、女冠、僧、尼，州縣三年一造籍	諸道士、女冠、僧尼，州縣三年一造籍	相同。唯「僧尼」是否點開不同而已。
2	具言出家年月、夏臘、學業，隨處印署	具言出家年月、夏臘及德業，依式印之	A 依靠《天聖令》，B 依靠《養老令》。
3	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鴻臚，一本留於州縣	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鴻臚，一本留於州縣	相同。B 多一「其籍」字樣而已。
4	其身死及數有增減者，每年錄名及增減因由，狀申祠部，具入帳	無	差異巨大。A 依靠《天聖令》，B 不採納。

資料來源：孟憲實，〈唐令中關於僧籍內容的復原問題〉。

附表2：北宋初期版籍文書示意表

名稱	前代淵源	內容	製作方式	功能
丁口帳	戶籍	主客戶男口	上門調查	科徵身丁錢、差派夫役，統計戶口、升降州縣
五等丁產簿	九等定簿	主戶資產與男丁	上門調查（人丁部分）、民戶申報（資產部分）	統計資產、確定戶等，徵發賦役
戶帖	手實	主戶田產與稅目	民戶申報	製作稅租簿帳，民戶資產憑證

From “Ji Zhang” to “Zhang Bu”:
The Evolution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Forms
betwee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s Reflected in *The Tiansheng Code*

Quyong ZHOU

Collaborative Center for the Promotion of Chinese Culture in Hong Kong,
Macau, Taiwan, and Overseas
Jin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Tang Dynasty’s “Ji Zhang” system for managing household registration evolved into a new “Zhang Bu” system by the early Song Dynasty, as reflected in the Song “Tiansheng Code”. During this historical evolution, “Huji” (戶籍) and “Jizhang” (計帳) gradually integrated, ultimately leading to the creation of a new type of “Dingkou Zhang” (丁口帳) that included name registry summaries and reporting functions. The “Bu” (簿) documents followed the tradition of the “Chaikē Bu” (差科簿), and besides keeping household information, their primary function shifted to registering properties and assigning corvee duties. Compared to the Tang dynasty’s unified “Ji Zhang” system that seamlessly linked central and local administrations, the Song dynasty’s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utilized different documents, suggesting intricate distinctions in their household taxation and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ies.

Keyword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Zhang Bu”, *The Tiansheng Code*, documentary administration

Quyong ZHOU, Collaborative Center for the Promotion of Chinese Culture in Hong Kong, Macau, Taiwan, and Overseas,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Guangdong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proarte.cn@gmail.com.